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知促〔2021〕112号

关于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020 年第一、二季度部分企业（第二批） 专利质押贷款贴息的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东府办〔2020〕52号）、《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实施办法》（东府办〔2019〕60号）和《东莞市深入推动科技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东科〔2020〕2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促进科技、知识产权与金融有效结合，满足实际贴息支出，根据实际支出情况，专利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贴息将从2019年第三季度开始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2020年第一、二季度专利质押贷款贴息比例为15%，拟对广东金添动漫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2020年第一季度专利质押贷款贴息38932元和2020年第二季度专利质押贷款贴息57330

元进行利息补贴，实际贴息金额共计 96262 元（取整）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示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异议，可在自公示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实事求是，公平公正，并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注明联系方式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 112 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楼 612 号知识产权促进科

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吴城，联系电话：0769-26986676

附件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020 年第一、二季度部分企业（第二批）专利质押贷款贴息清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 日印发
